

最新电子合同法大大有效吗(实用6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电子合同法大大有效吗篇一

合同法是商业、金融、法律等领域必须掌握的重要知识点之一。对于企业来说，合同法是日常商业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的法律规范。近期，我们学校也开设了合同法规学习课程，本人参加并学习了该课程，下面将分享我的学习心得体会。

第一段：课程安排与内容

合同法规学习课程在课程安排和课程内容上都十分合理和丰富。课程安排针对合同法的基础和实践两个方面进行教学，并将课程时间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课程内容涵盖了合同的基本要素、合同的分类、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等方面，还有合同中一些特殊条款的解释。重要的是，老师会提供非常多的实际案例让我们了解实践操作。

第二段：合同法的基础

学习完合同法规课程后，我最深刻的体会是在合同的订立前需要了解清楚双方意愿、履行能力、合法性等方面的问题，只有确保合同的基础条件得到满足，才能够顺利订立有效合同。除此之外，合同的订立方式、书面形式、权利义务等内容都需要非常谨慎分析，一旦合同出现差错，将可能导致合同的无效或争议。此外，未成年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合同的要求和订立方式都与成年人有不同之处，因此也更需谨慎。

第三段：合同的履行

合同一旦订立，就要按照约定的条款履行。如果无法履行合同，则需要前往协商解决或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合同的履行也需要注意合同义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分配，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及违约责任的减轻和豁免等方面的细节。在课程中也提到了合同中的合理解释原则和诈骗原则，对于合同履行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四段：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在实际操作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往往比合同的订立还要难，一旦变更和终止产生争议，则需要解决一系列的问题。所以合同变更和终止过程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它牵涉到法律风险、商业风险和社会风险等。在课程中，老师详细介绍了合同解除、撤销、变更和赔偿等内容，为我们提供了较全的解决方案和应对措施。

第五段：课程的启迪与收获

学习合同法规课程不仅扩展了我对法律知识的了解，也对我未来的职业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在现今商业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企业要想有明确的竞争优势就必须掌握合同法知识，否则将很难在商业活动中做好风险控制。后续我也将继续深造合同法知识，为自己的职业发展积累更多的法律背景知识。

总之，学习合同法使我意识到在商业活动中如何正确合法合理地约束和确保合同的合规性，而领研教育的合同法规学习课程内容也为我提供了大量的实际案例分析，使我更好地理解合同法的核心价值和重要意义，对我未来的职业生涯肯定

有着非常积极的影响。

电子合同法大大有效吗篇二

法条原文

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条文义解释

本条是关于法定解除合同的规定。

如前所述，合同解除的条件为法律直接规定的，其解除为法定解除。

在法定解除中，有的以适用于所有合同的条件为解除条件，有的则仅以适用于特定合同的条件为解除条件。

前者为一般法定解除，后者为特别法定解除。

本条规定的解除合向的条件有：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的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该合同失去积极意义，失去价值，应予以消灭。

我国合同法允许当事人通过行使解除权的方式将合同解除。

通过什么途径消灭，各国立法并不一致，本条允许当事人通过行使解除权的方式将合同解除，由于通过解除程序，当事人双方能够互通情况，互相配合，积极采取救济措施，因此具有优越性。

何谓不可抗力，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因预期违约

因预期违约解除合同，指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预期违约分为明示违约和默示违约。

所谓明示违约，指合同履行期到来之前，一方当事人明确肯定地向另一方当事人表示他将不履行合同。

所谓默示违约，指合同履行期限到来前，一方当事人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另一方当事人在履行期限到来时，将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而其又不愿提供必要的履行担保。

预期违约，降低了另一方享有的合同权利的价值，如果在一方当事人预期违约的情况下，仍然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在履行期间届满才能主张补救，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

允许受害人解除合同，受害人对于自己尚未履行的合同可以不必履行，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三、因迟延履行

迟延履行，又称债务人迟延，是指债务人能够履行，但在履行期限届满时却未履行债务的现象。

它作为合同解除的条件，因合同的性质不同而有不同的限定。

(1)、根据合同的性质和当事人意思表示，履行期限在合同的内容上不特别重要时，即使债务人在迟延履行，也不至于使合同落空，在这种情况下，原则上不允许债权人立即解除合同，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发出履行催告，给他规定一个宽限期，债务人在宽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债权人有权解除合同。

(2)、根据合同的性质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履行期限在合同的内容上特别重要时，债务人迟延履行、不需经催告债权人即可解除合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此一项规定了两种情形。

前半句规定的是定期债务。

所谓定期债务，是指合同的履行期限对于债权人合同目的的实现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如果债务人不在某一特定时间履行，将会使以后的履行对债权人毫无意义，从而使债权人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在此情形，债权人无须催告即可解除合同。

后半句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如果达到了使对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程度，尽管法律在该处没有明确规定解除权，对方当事人也可以此项规定取得解除权。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这是一个兜底条款。

除了上述四种法定解除情形，本法还规定了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比如，因行使不安抗辩权而中止履行合同，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也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请求解除合同。

20**年7月份，宁波海运公司将13000dwt(ccs)远洋成品油兼化学品船船体分段建造及合拢工程发包给郑志清。

随后，郑志清雇佣了杨景明等20多个工人进行施工。

20**年11月15日，船舶下水，郑志清与杨景明结算，双方确认郑志清尚欠杨景明工资15,725元。

20**年12月15日，宁波海运公司与郑志清结算，双方确认宁波海运公司尚欠郑志清工程款389,700元。

因催讨工资未果，杨景明以郑志清、宁波海运公司为共同被告告诉至厦门海事法院，请求两被告连带支付其工资15,725元。

本案中，围绕可否适用《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下称九十四条)判决被告宁波海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形成三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第九十四条规定，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中，被告宁波海运公司将船舶工程发包给被告郑志清，

再由被告郑志清雇佣工人施工，转嫁其作为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违反了《劳动合同法》规定，应与被告郑志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种观点认为，第九十四条中的“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法上具有特殊含义，指的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自然人，其必须具备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等内在要素。

本案中，原告等20几个工人提供劳动的对象为被告郑志清，与被告宁波海运公司亦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因此不是九十四条所指的“劳动者”。

由于两被告没有招收劳动者，因此本案不应适用第九十四条，原告关于判令被告宁波海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第三种观点认为，第九十四条前半句中的“个人承包经营”即个人承包经营者，因此，适用第九十四条的前提之一是个人承包经营者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招用劳动者。

本案中，作为个人承包经营者，被告郑志清雇佣原告等20几个工人并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任何一条规定，因此，不宜适用第九十四条，原告关于判令被告宁波海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笔者赞同上述第一种观点。

理由如下：

(一)将第九十四条中的“劳动者”理解为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自然人缺乏法律依据。

《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

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可见,并非所有的劳动者均适用《劳动合同法》调整,只有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才是《劳动合同法》的调整对象。

据此,笔者认为,“劳动者”不应解读为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自然人,而应理解为能够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自然人,即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劳动能力,能够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给付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自然人。

因此,本案原告属于第九十四条中“劳动者”,上述第二种观点不能成立。

(二)第九十四条“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中的“个人承包经营”应作字面解释,解读为一种行为、一个期间,而不应理解为个人承包经营者。

《劳动合同法》对招用劳动者规定了一系列强制性条款,如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必须签定书面劳动合同,等等。

但所有这些条款的表述都只是针对用人单位。

而作为自然人的个人承包经营者,依法不属于用人单位的范畴,本就无须遵守这些强制性条款,更谈不上违反了。

因此,如果“个人承包经营”等同于个人承包经营者,那么“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的表述就明显

自相矛盾了。

因此，笔者认为，理解“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一句时，应尊重其原本的表述，将个人承包经营解读为行为而非主体，状语而非主语，即：个人承包经营期间，发包的组织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招用劳动者。

本案中，原告提供劳动的对象实质上是被告宁波海运公司，被告宁波海运公司是真正的、实际的用工主体，自20**年7月用工之日其即与原告建立了劳动关系。

然而，从20**年7月用工至2008年11月船舶下水，被告宁波海运公司始终未与原告签定书面劳动合同，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关于“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应承担与被告郑志清连带支付原告工资的责任。

因此，上述关于本案的第二种处理观点不能成立，第一种观点值得肯定。

综上，《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应解读为：个人承包经营期间，发包的组织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适用该条的要件有三：一是存在个人承包经营行为，即组织将业务发包给个人；二是个人承包经营期间发包的组织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招用劳动者；三是上述违法行为给劳动者造成了损害。

电子合同法大大有效吗篇三

在我国法律制度中，合同法是一门非常重要的法律科目。

而微课堂作为现代教育的一种新形式，为广大学生提供了更加灵活和便捷的学习方式。本人在参加微课堂合同法学习过程中，不仅加深了对合同法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同时也对微课堂教学方法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一下我在学习过程中的体会和心得。

第二段：理论学习

在微课堂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我首先进行了理论学习。通过教师的讲解和学习资料的学习，我对合同法的基本概念、要素和效力等方面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同时，在案例分析的过程中，我也学会了如何从法律角度使用合同法规则来解决纠纷，提高了自己的法律思维和分析能力。

第三段：互动讨论

在微课堂中，我还积极参与了讨论环节。通过和同学们的互动交流，我不仅加深了对合同法知识的理解，还学到了不少新的观点和思路。在讨论中，我不再是一个被动的听众，而是一个主动思考和表达意见的参与者。这种互动讨论的方式让我更加深入地了解了合同法，并培养了我良好的沟通和协作能力。

第四段：实践应用

除了理论学习和讨论之外，微课堂还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应用环节。通过模拟案例分析和实际案例调研等活动，我有机会将学到的合同法知识应用于实际问题中，并进行实际操作。这种实践应用的方式让我更好地理解了合同法的实质，提高了自己的实际操作能力。

第五段：总结人生经验

通过参加微课堂合同法学习，我不仅学到了理论知识，还提

高了自己的实践能力和合作精神。在以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我会更加注重实践，积极与他人进行交流与合作，以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同时，我也认识到学习合同法不仅仅是为了应试，更是为了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和实践能力，为未来的职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以上就是我在参加微课堂合同法学习过程中所得到的体会和心得。通过微课堂学习，我不仅充实了自己的法律知识，还培养了自己的实践能力和合作精神。我相信，通过持续的努力和学习，我将能够在合同法这一领域中有所建树，为社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电子合同法大大有效吗篇四

近期，我参与了一次关于合同法的微课堂学习。通过这次学习，我对合同法的相关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对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运用合同法进行有效的交易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的心得体会，总结微课堂合同法学习的收获，并展望如何将所学应用于实际生活。

首先，合同法是一门重要的法律课程。合同是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的基础，它贯穿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学习合同法不仅可以增强我们的法制观念，还可以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通过微课堂学习，我了解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要素，以及合同的成立和效力等内容。这些知识为我在未来的工作和生活中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让我能够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权益的保护和义务的履行。

其次，微课堂学习的有效性使得我能够更好地掌握合同法的知识。与传统的课堂教学相比，微课堂的学习方式更加灵活自主。我可以自行安排学习的时间和地点，并且可以反复观看学习视频，加深对于知识点的理解和记忆。此外，微课堂还提供了与其他同学交流讨论的机会，使得我能够从其他人的观点和思考中获得更多的启发。这种互动的学习方式让我

能够更好地吸收和应用所学知识。

再次，微课堂合同法学习的实践案例让我能够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情境中。合同法的学习不仅仅是理论知识的积累，更重要的是将这些知识应用于实际情境中，解决现实生活中的问题。在微课堂中，我们分析了一些实际案例，学习了如何正确地解读合同条款，如何处理合同纠纷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这些实践案例的分析让我更加深入地了解了合同法的实际运用，并将这些知识应用到自己的日常生活中去。

此外，在微课堂学习的过程中，我也意识到了合同法的一些局限性和不足之处。合同法的规定虽然可以保护当事人的权益，但它并不能完全避免合同纠纷的发生。特别是在一些复杂的经济交易及合作项目中，合同的履行和纠纷解决仍然存在困难。因此，不仅需要严格遵守合同法的规定，还需要加强对于合同条款的谨慎解读和约定。同时，当合同纠纷发生时，及时寻求法律援助和解决渠道也是十分重要的。

最后，我将在日常生活中应用所学的合同法知识，注重合同条款的约定和履行，以保障自己的权益。无论是与他人进行合作，还是购买商品和服务，我都将会更加谨慎地处理和签订合同。同时，如果遇到合同纠纷，我也将第一时间寻求法律援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总之，微课堂合同法学习让我增加了对合同法的理解和认识，并培养了我日常生活中运用合同法的能力。通过微课堂的学习，我掌握了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要素，提高了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我相信，在未来的生活和工作中，这些知识和能力将给我带来更多的便利和保障。

电子合同法大大有效吗篇五

第一段：引言（总起）

微课堂合同法是一门在法学院学习的课程，我通过参加微课堂的学习，深感合同法的重要性和实用价值。在这门课程中，我不仅对合同的基本概念和要素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也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等方面获得了一些宝贵经验。下面我将结合自己的学习和思考，谈谈我对微课堂合同法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合同的基本概念和要素

学习合同法的第一步就是了解合同的基本概念和要素。通过微课堂的学习，我明白了合同是双方或多方之间自愿达成的可以产生法律效力的协议。合同的要素包括合同的当事人、合同的客体和合同的内容。在学习中，我们还学习了不同类型的合同，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这些知识为我今后在实践中处理合同问题提供了基础。

第三段：合同的履行和违约

合同的履行和违约是合同法中的重要环节。在微课堂中，我们通过讲解案例和分析典型问题，深入了解了合同的履行义务和违约责任。合同的履行对于维护合同畅通和信用秩序至关重要，任何一方不能随意违约。而一旦合同被违约，依据合同法规定，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赔偿损失等。通过学习，我认识到了合同的重要性和约束力，以及违约的后果，从而更加注重合同的履行和严格执行。

第四段：解决合同纠纷的途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难免会发生合同纠纷。微课堂合同法的学习也涉及了解决合同纠纷的途径。我们学习了诉讼解决和非诉讼解决两种常见的方式。诉讼解决是通过法院审理来解决合同纠纷，而非诉讼解决可以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通过学习，我意识到在实践中，尽量采用非诉讼解决的方式，能够更快速、经济、有效地解决合同纠纷，维护各方的利益。同时，我也明白了维权的重要性，要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

益。

第五段：合同法的应用和思考

微课堂合同法的学习给我带来了许多思考。我认识到合同法不仅仅是一门理论课程，更是联系实际的应用课程。合同法的学习帮助我更好地理解合同的本质和作用，更重要的是，通过学习案例和分析问题，我能够将所学的理论运用到实践中，解决具体的合同问题。同时，我也明白了合同法不仅仅是理解和记忆知识点，更要善于分析和判断，为我今后处理合同问题提供了基础。

总结：通过微课堂合同法的学习，我对合同的基本概念和要素、履行和违约、解决合同纠纷的途径等方面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在今后的实践中，我将运用所学的合同法知识，更好地处理合同问题，维护自己的权益。合同法作为法学中一门重要的法律学科，对于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都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电子合同法大大有效吗篇六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释义】本条规定了代位权。

代位权和撤销权共为合同的保全。

保全，又称责任财产的保全，指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防止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不当减少，以确保无特别担保的一般债权得以清偿。

从保全责任财产的角度，保全属于一般担保的手段。

保全责任财产，最终使债权得以保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保全又为债权的保全。

担保分为一般担保和特别担保，债务人以其财产承担债务责任为一般担保，作为一般担保的债务人的财产亦称为责任财产，责任财产的增减与一般债权能否实现攸关。

虽然债权人不能支配债务人的财产，倘若债务人任意处分财产，自由地减少责任财产，就会害及一般债权，故法律赋予债权人干预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权利。

当债务人消极地怠于行使权利听任责任财产减少害及债权时，债权人可以行使代位权，维持责任财产。

当债务人积极地减少责任财产害及债权时，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恢复责任财产。

债权人通过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可以有效防止责任财产的不当减少，使债权得以保全。

代位权指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债权人为保全债权，以自己的名义向第三人行使债务人现有债权的权利。

代位权虽有代位诉权、间接诉权之称，然其仍属债权人的实体权利。

因代位权是债权人的权利，故代位权与代理权全然不同。

代位权发生的条件有四个：一是需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债权，

倘若债务人没有对外的债权，就无所谓代位权。

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尚需是非专属于债务人本身的权利。

二是需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债务人应当收取债务，且能够收取，而不收取。

债务人已经行使了权利，即使不尽如意，债权人也不能行使代位权。

三是债务人怠于行使自己的债权，已害及债权人的债权。

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若不害及债权人的债权，则不发生代位权。

四是需债务人已陷于迟延履行。

债务人的债务未到履行期和履行期间未届满的，债权人不能行使代位权。

债务履行期间已届满，债务人陷于迟延履行，债权人方可行使代位权。

但债权人专为保存债务人权利的行为，如中断时效，可以不受债务人迟延的限制。

具备上述条件，债权人即可行使债务人的权利，以自己的名义请求第三人向债务人清偿债务。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请求清偿的财产额，应以债务人的债权额和债权人所保全的债权为限，超越此范围，债权人不能行使。

例如，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为100万元，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为200万元，债权人只能请求第三人向债务人清偿100万元，而不能请求偿还200万元。

又如，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为100万元，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为60万元，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额只能是60万元，而不能再请求偿还其余的40万元。

债权人有多人，一人行使代位权能够保全其他债权人的债权的，其他债权人不能再就同一债权重复行使代位权。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对第三人、债务人和债权人本人都会产生法律效力。

1. 对第三人的效力。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是代债务人的地位向第三人行使权利，因此第三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如不安抗辩、同时履行抗辩、后履行抗辩、时效届满的抗辩、虚假表示可撤销的抗辩等，同样可以对抗债权人。

2. 对债务人的效力。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且通知债务人后，债务人的权利并未丧失，其仍可行使自己的权利，惟债务人处分权的行使应受限制，即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可以行使其权利。

倘若妨害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如免除第三人的债务，债务人则不得行使，否则代位制度形同虚设。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提起代位诉讼，法院的判决对债务人及其他债权人是否发生效力？如果债务人作为具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的判决自然对其发生效力。

如果债务人未参加诉讼，法院判决的效力亦及于债务人。

例如，甲法院审理代位诉讼案，判决债权人败诉，债务人又向乙法院提起诉讼，乙法院如判决债务人败诉，则是一事二

理，劳民伤财；若判决债务人胜诉，则造成两个法院的判决不一致，既影响法院的威严，又使得第三人无所适从。

3. 对债权人的效力。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为的是增加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充实债务人一般担保的实力，第三人偿还的财产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担保物，故行使代位权的债权人不能因此获得优先受偿债权，而与其他债权人处于同等地位受偿。

债权人行使债务人的债权，基于法定的代位关系，故行使代位权的费用，债权人可请求债务人偿还。

《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实践中债权人行使该条规定的代位权要遵守下列规定：

1、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二)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三) 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四) 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2、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3、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

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不认为债务人有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情况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4、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提起代位权诉讼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以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受理;不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告知债权人向次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受理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在债权人起诉债务人的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中止代位权诉讼。

6、债权人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同一次债务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7、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的财产

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8、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债权人的起诉。

9、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10、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11、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额或者超过次债务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额的，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2、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次债务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债务人的起诉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理债务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在代位权诉讼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以前，应当依法中止。